

## 投保雋享入息傳承計劃 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

凡於**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雋享入息傳承計劃**<sup>1,2</sup>，並達指定首年總年度化保費<sup>3</sup>，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sup>4</sup>。

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總年度化保費 <sup>3</sup> (美元)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sup>4</sup>
雋享入息傳承計劃 <sup>1,2</sup>	5年	50,000以下	<b>8%</b>
		50,000 – 99,999	<b>10%</b>
		100,000 – 299,999	<b>14%</b>
		300,000 – 499,999	<b>16%</b>
		500,000或以上 <sup>2</sup>	<b>20%</b>

<sup>1</sup> 此推廣優惠並不包括**雋享入息傳承計劃**之3年供款年期選擇。有關適用之推廣優惠(如有)，請參閱個別單張。

<sup>2</sup>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高於**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之指定計劃(定義如背頁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第4(i)項)。

<sup>3</sup> 指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於推廣期內投保及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發出的**雋享入息傳承計劃**(只限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首年年度化保費的總和(不包括保費徵費)。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會按美元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11項。

<sup>4</sup> 合資格計劃(定義如背頁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第4項)的保費回贈金額將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5及6項。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1. **雋享入息傳承計劃** (5年保費供款年期) 之保費回贈 (「保費回贈」) 推廣優惠活動 (「推廣優惠」)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或「我們」) 提供。優惠期由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2天 (「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此推廣優惠並不包括**雋享入息傳承計劃**之3年供款年期選擇。
4.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投保**雋享入息傳承計劃** (只限5年保費供款年期) (「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每份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 (不包括保費徵費) 必須等於或少於1,500,000美元 (或其等值);
  - (iv) 於推廣期內投保及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發出的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 或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的總和 (若有多於一份指定計劃) (不包括保費徵費) 必須符合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 (v)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 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 及
  - (vi)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指定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 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 (「合資格計劃」), 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5.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下表所列的日期, 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每季/每月	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 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 (及相應的保費徵費, 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 之用, 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 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6.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 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 (及保費徵費, 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 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 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 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7.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 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 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8.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 (冷靜期內或之後) 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 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 (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名義金額或更改供款年期), 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然而, 若同一位保單持有人持有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 只要其餘合資格計劃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符合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其餘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我們會以同一列表中相關之百分比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金額 (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1項)。任何於保單發出後 (冷靜期內或之後) 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 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名義金額或更改供款年期), 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 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 只要同一位保單持有人名下之合資格計劃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符合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 而我們會以該合資格計劃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另外, 任何於計劃發出後 (冷靜期內或之後) 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計劃之保單持有人, 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優惠將會全數被取消。
9.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 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
10.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 (不包括保費徵費) 計算。
11.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 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 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2. 除另有指明外, 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3.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 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 (如適用) 成功發出後, 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4.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 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5.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 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 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 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 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 (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 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 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 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 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所刊發。